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取得本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

本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事項的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事項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事項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事項認購不足，則供股事項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事項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事項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至16頁。

2025年4月8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目 錄	ii
釋 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12個月」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12個月」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宣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Great」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財務顧問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entury Great就供股事項作出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章程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載於本章程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的首個營業日，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黃女士」	指	黃詠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entury Great唯一實益擁有人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扣除(i)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根據配售協議的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包括涉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本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地址顯示在該名冊上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配售協議
「刊登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送(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於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提供有關供股事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事項的權利的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事項」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擬根據供股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136,848,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本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送 (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提供章程).....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事項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的配售結果以及 相應安排項下每股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及退款支票(若供股事項終止).....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及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遇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若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若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述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按原定日期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發生此類情況時發佈公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12樓
1202-12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

於2025年3月19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事項，透過發行最多136,84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若干財務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事項

發行統計

供股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事項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扣除在供股事項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2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3,696,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36,84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3,684,800港元
供股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10,544,000股股份
由Century Great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23,808,500股供股股份由Century Great承購
從供股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3.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136,848,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全數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於供股事項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eat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47,61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entury Grea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Century Great將認購23,808,500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617,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事項不會進行之日止(包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資料或任何股東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待達成供股事項的條件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事項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並無關於供股事項下供股股份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律規定。

倘供股事項未獲足額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連同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在補償安排下仍然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供股事項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於供股事項下就其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水平。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於供股事項下就其配額提出的申請亦將會縮減，以避免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因縮減獲發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31.97%；
- (ii) 較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折讓約13.79%；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vi)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07港元折讓約9.64%；
- (vii) 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2173港元折讓約53.99%，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2024年12個月本公司第二份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9.48百萬港元及273,696,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4.60%，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07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0.11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中考慮到該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與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過去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的較高者)的名義折讓。

附註：上文所報理論除權價約0.1107港元的股份價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上文第(vii)項所述相對較大的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內按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在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下，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表現，董事認為，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將認購價定為低於當時市價較為實際及商業上合理。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最近的收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下「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中所討論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而釐定：

1. 近期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股份市價介乎每股0.096港元至每股0.13港元，而有關期間的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1175港元及中位價格為每股0.1港元。認購價較平均價格最少折讓0.15%，並相等於中位價格。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價與成交價中位數相符，顯示其符合股份於該期間的典型市值。與此同時，平均價格的0.15%折讓並不重大，且在可接受範圍之內。因此，為提高供股事項的吸引力，董事將認購價定為面值0.1港元，即上述價格範圍的下限。

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2023年12個月有所增加，收益由2023年12個月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個月約327.1百萬港元，而毛利則由2023年12個月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個月約137.0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12個月的收益較2023年12個月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大型企業項目所致。然而，由於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本集團於2024年12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2023年12個月有所下降(由2023年12個月約50.7%下降至2024年12個月約41.9%)。董事認為，隨著整體毛利率下降，這顯示每收益單位的盈利能力降低。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上述價格範圍的下限是審慎做法，並可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供股事項。

3. 當前市場狀況

儘管香港股市近期有所反彈，但當前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仍然不明朗且波動。董事會注意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貿易不明朗因素仍是市場的重大憂慮。在香港，由於地產發展商調低一手物業價格，加上過去數年經濟發展不明朗，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此外，由於邊境重新開放及人民幣貶值，本地資金外流至海外，對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銷售帶來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有關經濟不明朗情況及市場波動影響投資者在市場中的信心，投資者普遍在投資決策上保持謹慎。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上述價格範圍的下限是審慎做法，並可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供股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所折讓將可提高供股事項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並因此讓彼等維持自身於本公司的股東身份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事項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事項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並且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全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事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如以下所述，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事項。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12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擁有8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12名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事項的可行性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摒除於供股事項範圍之外。因此，董事會認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將有權根據供股股份收取股份，並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股份亦將擴展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非合資格股東。由於股東名冊已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概無非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事項將不會有非合資格股東。

儘管如此，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在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令其本身信納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在該地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閣下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相信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視為無效。因此，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被排除在供股事項之外)將不會在供股事項下享有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會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將由配售代理以不低於配售事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完成配售事項後仍然未配售的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具備或不具備資格參與供股事項，這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倘本公司相信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供股事項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受益人為透過供股事項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事項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的任何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淨收益(如有)將(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下所述按比例支付(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在配售事項完成後仍然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於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供股事項所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安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8號李寶椿大廈8樓的Frankie Lin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6 9118)。

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成功配對買賣碎股，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事項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事項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由於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就供股事項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 A/C NO 2**」，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等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此過程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印花稅。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達成，則就供股股份接納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由股份過戶處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2025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 日期：2025年3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費用及開支：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應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認購事項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1.25%。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繳開支。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但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不會因配售事項而觸發相關承配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i) 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或發展在香港發生；或
- (v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i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經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x)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當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配售予任何承配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項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無需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由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者除外。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曾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會導致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在完成時重複作出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1.25%)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供股事項的規模及(ii)現行及預期市況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本公司近期配售交易的佣金，當中已參考(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15個月進行的股份配售，過往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介乎1.5%至2%之間，平均約為1.83%，中位數為2%；及(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0)、冠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2)、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9)及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2))進行的5次股份配售，該等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1.0%至7.0%之間，平均約為2.6%，中位數為2%。鑒於配

董事會函件

售代理收取的1.25%佣金率低於參照本公司上述過往配售交易的佣金率(即1.5%至2%)，亦不超過參照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上述股份配售的佣金率(即1.0%至7.0%)，因此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開支屬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正常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1.25%)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予本公司；(ii)透過配售事項下的認購參與供股事項的額外渠道予獨立投資者；及(iii)補償安排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為相比超額申請安排更佳的選擇，且屬公平合理，能提供充份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事項的條件

供股事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b) 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倘適用)章程將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 (c) GEM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董事會函件

(e) 遵守及履行Century Great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諾及責任。

條件無法被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受上述條件限制，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權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已分配 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的 實際/已分配用途
2024年3月4日及 2024年3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5,516,000股 新股份	約3,18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3,180,000港元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12日及 2024年8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42,700,000股 新股份	約6,88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6,88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對家具的品味及喜好，其可能受到市場趨勢、整體經濟環境以及營銷及廣告活動所影響。此外，業務容易受到客戶消費模式的不利變動影響，可能會對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預測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或未能及時對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變化作出應對，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將繼續於香港獲得大部分收益。香港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而其業務的營運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因經濟狀況改變而下跌或未能按其預期速度增長，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貢獻及專業知識，彼等對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倘未能挽留或吸引該等技術人才，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

對特定產品或服務及持續資金來源的依賴並無任何風險。

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3百萬港元。在全面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事項所產生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72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i)約17%或2.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ii)約23%或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iii)約60%或8.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供股事項所得款項。

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避免本集團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透過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開支(如薪金及薪酬開支、租賃開支及貿易相關開支)，本集團可減

董事會函件

少對短期債務或透支的需要，其利率較高，並會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此外，及時向供應商、倉儲及物流團隊付款可確保供應鏈運作暢順，同時避免逾期費用或罰款，進一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5百萬港元，其中約2.23百萬港元已分配至迪拜的項目及營運開支，餘下的自由現金約2.62百萬港元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正進行供股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有確實需求，而供股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股本的靈活性，以應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需求。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事項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在決定進行供股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公司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抵押品，債務融資或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債務融資可能需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尤其是在近期利率上升的趨勢下）。此外，董事會曾嘗試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銀行借貸一般需要抵押物業。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並無適合及可用作抵押的重大資產，以取得大額銀行借貸。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耗時且對本公司不利。股權集資方面，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通過供股事項集資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給予他們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並非本公司的意圖。至於公開發售，雖然類似供股事項可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認購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具有優先選擇性質的供股事項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僅透過承購其各自的供股權來維持其在本公司中的比例持股。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事項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選擇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垂注，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未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除發行供股股份外)：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全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 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 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均 未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 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 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均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entury Great (附註1)	47,617,000	17.40	71,425,500	17.40	71,425,500	24.01	71,425,500	17.40
黃桂珊(附註2)	30,300,000	11.07	45,450,000	11.07	30,300,000	10.18	30,300,000	7.38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3、4、5、6及7)	29,440,000	10.76	44,160,000	10.76	29,440,000	9.90	29,440,000	7.17
公眾股東：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8)	18,580,000	6.79	27,870,000	6.79	18,580,000	6.25	18,580,000	4.53
永達恒有限公司(附註9)	14,270,000	5.21	21,405,000	5.21	14,270,000	4.80	14,270,000	3.48
獨立承配人	—	—	—	—	—	—	113,039,500	27.53
其他公眾股東	133,489,000	48.77	200,233,500	48.77	133,489,000	44.87	133,489,000	32.52
總計	273,696,000	100	410,544,000	100	297,504,500	100	410,544,000	100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總和略有出入

附註：

- (1) Century Great由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100%權益。
- (2)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黃桂珊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變為7.38%，並將成為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 (3)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Double Lions 股東**」)分別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權益。各 Double Lions 股東已簽立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該公告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擁有 40.48% 權益。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 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5)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擁有 100% 權益。
- (9) 永達恒有限公司由 Best Ability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Best Ability Limited 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全資擁有。
- (10)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i)本公司並未在緊接該公告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事項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的市值超過 50%，及(iii)供股事項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故供股事項無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事項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 25% 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事項須待本章程「供股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事項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2025年4月8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4年12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在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4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528_c.pdf)中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5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436_c.pdf)中披露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19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531/2024053102451_c.pdf)中披露
- (iv) 本集團2024年12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2月26日刊發的2024年12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第4至2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226/2025022601056_c.pdf)中披露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2月28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1)	4,514
其他借款(附註2)	4,700
	<hr/>
	9,214
	<hr/>
租賃負債	8,831

附註：

1. 該金額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 其他借款額由獨立第三方作出，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及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其配偶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有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以及供股事項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從財務顧問獲得有關上述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2024年12個月，本集團完成了項目工程分部下的多個企業項目，為期內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另一方面，由於地產發展商的一手物業價格下跌，加上過去幾年經濟發展不明朗，2024年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此外，由於重新開放出入境及人民幣貶值，本地人資金流向境外，對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迪拜的家具零售行業競爭激烈，隨著本地成熟品牌與不斷擴張的國際品牌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雙方都在爭奪市場領導地位。由於阿聯酋迪拜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阿聯酋的零售銷售亦受到不利影響。2024年12個月，鑒於該等具挑戰性的市場形勢以及本集團在迪拜相對謹慎的業務佈局，本集團主要集中於香港的項目工程業務及家具銷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2024年12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所披露，2024年12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27.1百萬港元，較2023年12個月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76.6百萬港元或3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工程分部下若干大型企業項目竣工所致。於2024年12個月，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2.9百萬港元及7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家具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23年12個月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約1.6%至2024年12個月約128.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零售收益減少所致。與2023年12個月相比，2024年12個月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銷售收益大幅減少約25.6%。自2024年初開始的後疫情時代似乎並未惠及香港零售業，因為重新開放出入境加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疲軟，導致本地人離開香港前往海外及中國內地。2024年二手物業市場疲軟亦對家具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12個月來自迪拜的零售銷售較2023年12個月下跌約17.2%，主要由於迪拜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的毛利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組合、市況不斷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12個月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7.9%至2024年12個月約13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由2023年12個月約50.7%下降至2024年12個月約41.9%)，原因是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導致2024年12個月的毛利率較2023年12個月為低。

本集團2024年12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百萬港元(2023年12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2024年12個月出售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包括Deep Blue Living Limited、Indigo Overseas Projects Company Limited及Mega Ocean Limited)的收益約7.6百萬港元；(ii)完成項目工程分部下若干大型企業項目(主要涉及住宅物業的設計、造型、裝飾及佈置)；(iii)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3年12個月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至2024年12個月約45.6百萬港元；及(iv)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由2023年12個月約93.1百萬港元減少約4.8%至2024年12個月約8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減少導致員工成本下降，以及將倉庫功能外包予其他第三方以降低固定經營成本，導致倉庫開支減少。

於2024年12個月，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的項目工程業務及家具銷售。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來自家具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23年12個月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個月約12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銷售收益下降。本集團來自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2023年12個月約9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個月約17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大型企業項目(主要涉及住宅物業的設計、造型、裝飾及佈置)。本集團來自家具租賃業務的收益保持穩定，由2023年12個月約25.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12個月約24.2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策略及舉措，以推動其所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

數碼創新策略：本集團將專注於投資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以革新客戶體驗並提高效率。董事認為數碼轉型舉措將提供無縫且超個性化的購物旅程，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這包括利用人工智能、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來提供個性化的建議及沉浸式的購物環境。通過在所有客戶互動中整合該等先進技術，本集團將在家具零售中建立便利性、定制化及參與度的新標準。該以科技為先的做法不僅能提升顧客滿意度，還能在整個購物過程中推動營運效率。

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核心在於對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將加強其環保舉措，包括可持續材料採購，同時積極追求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除了環境管理外，本集團致力於有意義的社區參與，以推動積極的社會變革。該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具有雙重目的：它與其道德價

值觀相一致，同時在環境意識至上的市場中加強其競爭地位。透過在營運中貫徹該等原則，本集團將與環保意識強的消費者建立更深層的聯繫，確保品牌的長期相關性及商業成功。

以客為本的策略：本集團將通過在所有接觸點提供卓越的體驗，繼續優先考慮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繼續加深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理解，這將指導其發展、市場營銷策略及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

擴張及市場滲透：本集團將探索新市場，並持續識別新興趨勢，根據有關趨勢調整其商業模式，旨在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曝光率。本集團將探索與本地分銷商、地產開發商及酒店服務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以促進市場滲透率並提升品牌信譽。

儘管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地區及市場分部的客戶需要，並開發能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對全球經濟趨勢及市場情況保持警覺及審慎態度，捕捉潛在機遇，以實現增長及更佳經營業績。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營業時間結束時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公司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公司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

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2025年4月8日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供股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或供股事項後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 事項的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發行136,848,000 股供股股份計算	59,482	13,285	72,767	0.22	0.18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8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供股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85,000港元乃假設供股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按將發行136,848,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供股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計算。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2港元，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82,000港元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的273,69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8港元，乃假設供股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2,767,000港元除以410,54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273,69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136,848,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供股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273,696,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7,369,600</u>

(b)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73,696,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27,369,600
<u>136,848,000股</u>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684,800</u>
<u>410,544,000股</u>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41,054,4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3,696,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且已全數繳足，並無庫存股份。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詠雯女士 (「黃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7,617,000	17.40%

附註：

- Century Great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詠雯女士 (附註1)	Century Great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7,617,000	17.40%

附註：

- Century Great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entury Great (附註2)	實益權益	47,617,000 (L)	17.40%
黃桂珊	實益權益	30,300,000 (L)	11.07%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29,440,000 (L)	10.76%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3) 及配偶權益(附註4)	29,440,000 (L)	10.76%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9,440,000 (L)	10.7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3) 及配偶權益(附註5)	29,440,000 (L)	10.76%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29,440,000 (L)	10.76%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3) 及配偶權益(附註6)	29,440,000 (L)	10.76%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3) 及配偶權益(附註6)	29,440,000 (L)	10.76%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3)	29,440,000 (L)	10.76%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權益	18,580,000 (L)	6.79%
永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80,000 (L)	6.79%
永達恒有限 公司(附註8)	實益權益	14,270,000 (L)	5.21%
Best Ability Limited (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70,000 (L)	5.2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70,000 (L)	5.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Century Great由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100%權益。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權益。各Double Lions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擁有100%權益。
8. 永達恒有限公司由Best Ability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est Ability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緊接本章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6,800,000股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610,000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MPJS Group Limited就MPJS Group Limited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總認購價為4.0百萬港元的認購協議；

- d) 殷錦英女士(作為賣方)與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5.2百萬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8,016,000股配售股份；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516,000股配售股份；
- g) Raefor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Tsang Ka Wing Hiram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700,000股配售股份；
- i) 殷錦英女士(作為賣方)與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4.5百萬港元；
- j) Miracl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志強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亮企有限公司及濠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百萬港元；及
- k) 配售協議。

8. 訴訟

於2025年2月14日，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判令須就位於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商場3樓312號舖的物業租賃，向業主支付合共約900,000港元的未付租金連同相關開支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就還款金額的清償協議進行協商。

於2025年2月24日，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判令須就位於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的物業租賃，向業主支付合共約900,000港元的未付租金連同相關開支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就還款金額的清償協議進行協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被提述或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最高約為400,000港元。

11. 董事詳情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黃女士」)，47歲，自2023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投資控股公司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黃女士在客戶關係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57歲，自2023年9月1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4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為枋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世傑先生(「羅先生」)，52歲，自2024年6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92年至今，彼於國際物流公司擔任運輸物流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公司運輸部門，並制定及實施運輸策略。自2024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的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詠雯女士的大伯。

林晉軒先生(「林先生」)，28歲，自2024年6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8月獲得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的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晉家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擁有人。自2024年6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蘇先生」)，57歲，自2021年2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獨資經營蘇偉成會計師行。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6，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之首席財務官。蘇先生持有Edith Cowan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光明先生(「李先生」)，53歲，自2021年4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3月20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以其本身名義全職執業，並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陳健新先生(「陳先生」)，54歲，自2023年12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頒六西格瑪黑帶高級文憑。彼由2012年起一直擔任環球管理學院之名譽顧問。環球管理學院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管理人員的學術和專業知識，並為香港和中國的高等教育、研究和專業培訓做出貢獻。陳先生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的製造工程、品質控制、研發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業務地址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偉成先生。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 董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13. 公司資料及供股事項之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12樓
1202至12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黃瑞熾先生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12樓 1202至1204室
授權代表	黃詠雯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12樓 1202至1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3樓及地庫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03-05室
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樓 501-502室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7樓B11室

14.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阿聯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間超過一年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iv)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倘適用)。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發佈：

- (a)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d) 本公司財務顧問發出有關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函件；及
- (e) 章程文件。